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7928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葉啟楠

住○○市○○路000號3樓

債務人 得弘印刷品企業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
債務人 黃上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債務人 黃美錦 住同上

債務人 黃吳信 住同上

債務人 尹瑞民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尹瑞民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得弘印刷品企業有限公司、黃上伏、黃美錦、黃吳信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尹瑞民已於104年2月21日死亡，此有卷附戶役政資料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尹瑞民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1 二、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  
02 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  
03 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  
04 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  
05 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  
06 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  
0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權人聲請  
08 調查債務人黃上伏、黃美錦、黃吳信之勞保資料，惟債務人  
09 等住所均係在高雄市大樹區，有卷附戶役政資料可參。依上  
10 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  
11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  
12 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 
1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冠彤